

嘉義市推動影視發展補助拍攝申請須知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行銷嘉義市城市意象，鼓勵影視業者到本市取景拍攝影片，訂定本申請須知。

壹、申請期間及完成影片製作之期限

一、申請期間：

本梯次徵件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寄或送達本局，以申請案紙本一式 8 份寄達本局及申請案電子檔依本須知第 5 點規定格式寄達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時間為準，逾期不受理。

二、完成影片製作之期限

以自本案補助契約簽約日起 1 年內完成影片製作並辦理結案為原則。

貳、申請資格：

一、得申請之影視業者：

- (一) 電影片製作業者。
- (二) 製作連續劇類（含網路影集）、電視電影類之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電視節目製作業。
- (三) 製作電影片或電視節目之非營利法人或人民團體。
- (四) 前項影視業者為我國影視業者，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律取得許可、登記或立案證明；外國影視業者，應檢附來臺拍片之證明文件，並須在我國有合法登記之代理受補助者。

二、補助項目：申請案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屬紀錄片類型：

- 1. 系列型：每集長度為二十五分鐘或四十五分鐘以上，全案製播長度則為七十五分鐘或一百三十五分鐘以上，且不得少於三集。

- 2. 非系列型：單一集數，不限時間。

(二) 屬電影劇情片者，十分鐘以上六十分鐘以下電影短片或一部七十五分鐘以上單元劇。在本市取景之部分達總長度十分之一以上。

(三) 屬電視劇情片者，應有 1 集(含)以上且每集節目長度為 22 分鐘以上，在本市取景之部分達總長度十分之一以上。

- (四) 具備國際合資與我國合製之影視作品。
- (五) 已有公開播映或發行合作計畫。
- (六) 尚未於任何公開平台發表之作品。
- (七) 曾獲相關創投大會所設立之「PHAH 嘉義開發獎」。

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申請者曾依本辦法獲補助，逾期未完成影片製作、未結案或有違約情事，經本局認定情節嚴重者。
- 二、申請者曾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經本局通知於期限內繳回補助款，未依規繳回且經本局認定情節嚴重者。
- 三、申請補助之影片為政府機關委託拍攝製作之影片，前揭政府機關包含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機關獎助、捐助超過其營運經費百分之五十者。

肆、補助金額：

- 一、全案預算金額：補助金額總額以新臺幣 1,500 萬元為上限。
- 二、個別受補助之補助金額上限：中央各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含本局）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申請者計畫所需總製作成本經費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審查方式：各案補助額度由本局籌組審查委員會審議。

伍、企劃書內容：

- 一、申請文件審查表 1 份（蓋申請公司負責人章及印鑑章，如附件 1-1）。
- 二、A4 直式橫書縷打、編頁碼、紙本一式 8 份。
- 三、請將下列資料電子檔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檔案不齊全、檔案名稱未依指定格式命名者恕不受理。
 - (一)申請表 pdf 檔及 word 各 1 份（如附件 1-2），檔案名稱以「申請表-影片名稱」格式命名，例如：申請表-最美的城市。
 - (二)簡表 pdf 檔及 word 各 1 份（如附件 1-3），檔案名稱以「簡表-影片名稱」格式命名，例如：簡表-最美的城市。
 - (三)企劃書 pdf 檔 檔案名稱需以「企劃書-影片名稱」格式命名，例如：企劃書-最美的城市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部分。

A. 紀錄片製作企劃規定：

1. 紀錄片名稱、發音語言、類型。
2. 紀錄片之總集數、每集長度及全案總長度。
3. 拍攝動機、紀錄片觀點、主題說明、故事大綱、主要人物、已拍攝素材、預計拍攝內容、表現美學及拍攝價值

與效益。如係系列型紀錄片，並應檢附該系列之各主題，並就每一主題詳列其故事大綱及項目大綱。

4. 紀錄片對產業提升助益之說明（包括但不限於製作規格製作技術之提升）。
5. 應載明故事大綱或項目大綱係自創或取材、參考他人著作或創意改編。如係取材、參考他人著作或創意改編者，應檢附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之書面授權文件。
6. 檢附紀錄片完成帶、粗剪帶、樣帶或導演過往作品剪輯（如導演無過往作品，無須檢附，但應載明）。
7. 紀錄片視訊及音訊規格說明，應載明視訊輸出格式、音訊格式及預定使用攝影機之攝影鏡頭、品牌、型號。
8. 紀錄片製作期間規劃：應載明籌備、拍攝（含地點）、粗剪及後製完成（含後製地點）各階段之起訖時間。其有二以上主題者，應分別就各主題按前開各階段規劃起迄時間。
9. 紀錄片首次及於國內公開發表之規劃。
10. 本市拍攝景點清單。

B. 電影劇情片、電視劇情片企劃規定：

1. 片名、製作立意、製作規格(包含預計使用之技術、設備說明)。
2. 預定本市拍攝地點、預估製作期程(已開拍者應載明已拍攝進度)。
3. 完整劇本(應含劇情大綱、完整對白本及人物介紹)。
4. 編劇同意將劇本拍攝為本片之授權文件影本及申請人與編劇簽署之完整編劇合約；劇本改編自他人著作者，並應檢附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為劇本之授權文件影本。

(四) 製作團隊：應檢附製片/製片人/監製、導演、編劇、主要演員、藝術及技術人員(包含但不限於攝影、剪輯、美術、聲音、配樂、特效、動畫等職務)之名單、國籍、經歷簡述、獲獎紀錄及合約書或合作意向書。除製片/製片人/監製、導演、編劇應確定外，主要演員、藝術及技術人員尚未確定者，應註明「未定」，未註

明者，視同已確定；未確定者，得免附合約書或合作意向書。

(五) 集資計畫與製作預算，須詳列各項前製、拍攝、後製、發行及人事支出等。

(六) 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係合資合製者，應檢附合資合製同意文件影本，並應說明申請人及其他合資者名稱、國別、個別出資之金額、比例及形式。

(七) 公開映演及發行計畫，包含以下各項：

1. 海內外行銷、發行計畫。
2. 國際參展計畫、預估上映檔期、電視頻道播放或影音平台等。
3. 預估行銷及宣傳成本。

(八) 回饋計畫，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1. 無償提供可以應用於本市行銷之側拍花絮至少 90 秒(輸出影像畫質應為 FHD 以上規格)影片。提供字幕版、乾淨版各 1 份。
2. 本市景點側拍工作照及劇照至少 20 張(解析度 300dpi 以上，以隨身碟或行動硬碟等數位儲存裝置等存取)供本市作城市行銷等公益之用。
3. 影片之片首或片尾應標示嘉義市政府及本局識別文字與圖樣，識別文字與圖樣由本局提供。



4. 影片公開發行上映前，應於本市規劃辦理公開宣傳影片活動（如首映會、特映活動、記者會等），需有主創團隊人員（如監製、導演或男女主角等）出席，應邀請機關首長出席，且於新聞媒體（包含平面、電子媒體等）露出。

5. 無償提供影片海報文宣或周邊產品至少各一份予本局。
6. 影片公開發行後，倘有出版發行版 DVD，應提供一式 2 份供本局典藏之用。

陸、審查機制：

- (一) 初審：本局得依計畫書內容規格進行計畫書書面初審，並通知初審通過者參加複審。
- (二) 複審：團隊簡報時間、參與人數，由機關另行通知。

柒、簽約：

獲補助者應於本局核定並通知其獲補助之日起 30 日內，與本局完成補助合約書（以下簡稱補助合約）之簽訂。

捌、其他事項：

- (一) 上映/播出之中文片名為主，若上映/播出片名之更動，需經本局同意，且不影響本局與申請者之權益義務。
- (二) 企劃書各項內容變更以三次為限(含一次延期)，每次均須經過審查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同意。
- (三) 申請時請填具「申請單位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 事前揭露】」，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本局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
- (四) 打造健全之影視職業安全環境是社會進步的象徵，請主動將影視拍攝時間及工作地點提供至本局，並由勞檢機構依權責辦理檢查，共同打造安全良好的影視從業環境。

玖、申請文件之寄送、補正方式

- (一) 申請文件寄送：於申請收件截止日(115 年 2 月 25 日)當日下午 5 時前將申請文件一式 8 份寄達本局，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將檔案寄達承辦人電子信箱：kumochang13@ems.chiayi.gov.tw（紙本及電子檔均須依限送達始符合申請要件），另請於信件主旨註明「申請拍片取景補助_公司名稱_影片名稱」，逾時不候，申請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 (二) 補正：

1. 申請文件記載不全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全者，應於本局通知日起 3 日內補正。

2. 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局不受理其申請。

十、補助之撤銷

一、受補助者契約期限得申請展延，惟最遲仍應於簽約日起 2 年內完成並辦理結案，逾期者本局得撤銷補助，受補助者應繳回已領之補助款及所生孳息。

二、受補助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本局得撤銷補助，逕行解除契約，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受補助者應繳回已領之補助款及所生孳息：

- (一)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補助契約約定，經本局認定情節嚴重者。
- (二) 受補助者倘申請終止契約，但未能出具相關書面證明文件，經確定受補助者係惡意不履行契約者。
- (三) 繳交之申請資料、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 (四) 影片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五) 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審委員之公正性。
- (六) 其他違背法令行為。

十一、本申請須知視為契約一部份，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

十二、本市設有協拍中心，專責提供全方位拍攝協助服務，包含拍攝期間與各相關單位的行政處理與聯繫、劇組勘景協助、場館租借聯繫、拍攝路權申請與相關規範提供、在地器材租借與影視人才媒合，以及住宿資訊洽詢等措施，協助影視製作團隊能在本市順利展開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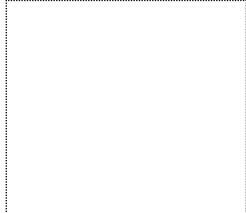
附件 1-1：申請文件審查表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115 年度第一梯次推動影視發展補助拍攝

申請文件審查表

申請單位：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115 年度第一梯次推動影視發展補助拍攝 申請表				
企劃案名稱				
申請公司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設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本案聯絡人				
電話	(分 機)	E-mail		
手機		傳真		
申請補助影 片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片	片名：	預計片長： 分鐘	
		預計於本市拍攝長度：約 分鐘(約占全片比例 %)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劇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劇情片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型：_____		
		劇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預計集數： 集、預計每集長度： 分鐘			
	預計於本市拍攝集數： 集、預計於本市拍攝長度： 分鐘 (約占全片比例 %)；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劇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片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電影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動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型：_____			
	名稱：			
預計集數： 集、預計每集長度： 分鐘				
預計於本市拍攝集數： 集、預計於本市拍攝長度： 分鐘 (約占全片比例 %)；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型：_____		
製片人		導 演		編 劇
合資合製者	(請填寫詳細公司名稱依本須知第伍條(六)提供相關文件，無則免填)			
預計於本市取景拍攝地點：				
預計全片拍攝期程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天			
預計於本市拍攝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天			
預計上映檔期及地區	(民國) 年 月 日於 上映			
預估製作成本總金額(含行銷宣傳成本)	新臺幣 元			
申請本市補助製作金額	新臺幣 元			
申請其他機關(不含文化內容策進院等行政法人)補助金額	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結果	
企劃案是否曾獲相關創投大會所設立之「PHAH 嘉義開發獎」(如否，則免填)	創投大會年度及名稱			獲獎金額
聲明				
<p>一、經詳讀「嘉義市推動影視發展補助拍攝申請須知」，遵循相關規定提出本申請，如獲補助，願遵循相關規定，並無償提供、授權貴局得使用本片嘉義市場景影像作為非營利性之運用。</p> <p>二、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謹 致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請蓋申請公司負責人章及印鑑章)				

附件 1-3：簡表

嘉義市推動影視發展補助拍攝申請 簡表	
企畫案名稱 案件執行規劃	片名：
	類型： 集數： 集、預計每集長度： 分鐘 製作公司：
製作成本總金額	影片製作成本：(為了資訊一目了然，例如 3,000 萬元請寫成「3,000 萬元」，避免寫「30,000,000 元」)
申請他機關補助	機關名稱全銜 例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申請補助項目
	申請結果
申請本局補助金額	
嘉義市元素及意象呈現方式 (100 字內)	預計於嘉義市拍攝比例： %
預計於嘉義市取景拍攝地點	
預計拍攝期程 全片完成日期	拍攝期程：(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全片完成：(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拍攝完成)
影片劇情摘要 (50 字內)	
預計上映檔期及地區	

嘉義市推動影視發展補助拍攝申請 簡表	
企畫案名稱 案件執行規劃	片名： 類型： 集數： 集、預計每集長度： 分鐘 製作公司：
	製片規格： 監製： 製片： 導演： 編劇： 男女主角：
影片規格及主創人員 行政聯絡人資料	姓名： 電話： 電子信箱：

嘉義市推動影視發展補助拍攝申請須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申請單位聲明書

填報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全銜：_____

計畫名稱：_____

茲向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立切結書單位：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縣（市） 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負責人章

立切結書單位章

附件 3：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 位)	<p>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p>	<p>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p>	<p>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p> <p><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p>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備註說明：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填表說明：

-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總統、副總統。
-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政務人員。
-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之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